

# Chapter 1 簽約前 你該把握的 契約精神

真想學會如何看契約！  
每次看都覺得好漫長...有些文字  
艱澀難懂，不知道從何看起。

契約訂定真是一門學問...

文化藝術工作者，在工作前常因未約定工作內容、報酬給付方式等事項  
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爭執、口頭約定又不易證明時，雙方對於工作的期待有所落差  
這時候有一紙契約的存在，就可以有效排解不必要的糾紛

# 契約精神的適用範圍及性質



## 適用範圍



如果你是僱傭關係的工作類型，請參考〈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  
懶人包

## 簽訂承攬／委任契約工作類型的文化藝術工作者

文化部目前對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範圍很廣，詳細可以參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三項所稱之文化藝術工作者

## 契約性質



雙方約定以僱傭／承攬／委任作為契約名稱，不影響實質法律關係，實際上的法律關係仍以個案事實來實質認定如何區分自己是否為承攬／委任／僱傭工作，在第二單元會詳細介紹。

當事人雙方達成合意，契約就誕生了！



除法律或雙方規定，要有一定方式的少數狀況之外（例如：書面、公證），大部分的契約只要當事人雙方對於重要事項（如勞務提供、給付報酬等主要義務）**達成合意，契約即已成立**。即使沒簽書面契約，也可以請求對方履約。



# 簽訂書面契約的必要性

如能透過簽訂書面契約，依照契約去解決爭議問題，會讓事情簡單許多



## 口頭跟書面有所衝突該怎麼辦？

一般來說，當產生爭議的時候，會藉由法院審理過程，確認雙方當事人真正的意思，以簽約時真正的想法來執行契約。如果契約列出**完全合意條款**，像是「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甲乙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那就必須照著這份書面契約的內容執行，雙方就不能主張簽約前的約定。

又學到一招！



細節真不少